

舟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舟山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 办公室

全国文明单位申报（复查）考核测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舟文明办〔2011〕18号通知要求，现就全国文明单位申报（复查）考核测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人员

组 长：李 杰（市文明办副主任）

副组长：陈东鸣（市文明办创建处处长）

成 员：孙令祥（市文明办创建处副处长）

郭红军（市文明办创建处科员）

二、测评方法

1. 听取创建工作情况汇报。
2. 开展问卷调查。（每个单位不少于20份问卷。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问卷）
3. 实地察看内外环境卫生、安全设备、文化场所、生活设施、宣传阵地等。
4. 审核创建工作有关台账资料、荣誉记载等。

5. 有关测评情况说明。

三、日程安排

日期	日程安排
6月10日	上午：舟山海峡轮渡公司 下午：移动舟山分公司
6月13日	上午：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下午：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6月14日	上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下午：舟山电力局
6月15日	上午：（机动） 下午：嵊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月16日	上午：（机动） 下午：舟山中学

四、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考核日程安排认真做好准备，对相关测评项目内容及时收集整理、做好查漏补缺工作。日程表中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提前通知。不明事宜请及时与市文明办联系。（联系电话：2281285）

舟山市文明办
2011年6月8日